

法規名稱: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提供主辦機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辦機關: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二、公民營機構:指公營事業機關或符合公司法規之本國公司、外國公司。
- 三、申請人:指符合本辦法資格之公民營機構或合作聯盟,合作聯盟各成員應為未來興建營運公司之股東。
- 四、興建營運公司:指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依招商文件規定為執行該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事宜,依公司法在國內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條

- 1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提出符合資格規定之建廠統包商及操作營運商。
- 2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 4 條

主辦機關得採用下列二種模式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 一、「建設-營運-轉移」(Build-Operate-Transfer,簡稱BOT)模式,應由主辦機關提供用地及設定地上權。
- 二、「建設-營運-擁有」(Build-Operate-Own,簡稱BOO)模式,應由公民營機構自行備妥土地方式辦理。

第二章申請及審定

第 5 條

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勘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依第六條規定程序層報本部提出申請。

第 6 條

主辦機關之申請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立即送服務區內鄉(鎮、市)民



代表會同意;主辦機關應同時擬具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報請本部初核後,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再層報本部核定。

第 7 條

- 1 主辦機關依推動方案伍、執行措施之十四、財務分擔規定申請補助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廠用地應符合興建垃圾焚化廠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明資料。
 - 二、所設置之垃圾焚化廠為中大型,並設有污染防治與汽電共生及輸配電設備,兼具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功能。
 - 三、財務計畫合理,收支可達平衡。
- 2 主辦機關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部除不續予補助外,並得要求繳還原補助款。

第 8 條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用地取得狀況及用地條件。但採BOO模式者得免附。
- 二、計畫可行性評估。
- 三、財務計畫。
- 四、回饋設施計畫。但無回饋設施者免附。
- 五、其他本部指定之項目。

第三章 技術顧問機構之遴選

第 9 條

本部得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訂垃圾焚化廠設施設置規範及操作維護規範。
- 二、編製招商文件及契約範例。
- 三、研擬委託處理費核付規定。

第 10 條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先將遴選技術顧問計畫層報本部核准後辦理 公告遴選,主辦機關並應訂定各顧問機構及其參與人員之利益迴避條款。

第 11 條

主辦機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登記承辦有關廢棄物處理之規劃、設計、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之公司、事務所或 財團法人。
- 二、應具備下列經驗之一者:
- (一)曾經主辦完成垃圾焚化廠或垃圾焚化廠相關性質之大型工廠(工程總價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整廠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並對廢棄物處理有規劃、設計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二)曾經主辦完成一座三百噸/日以上垃圾焚化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且有證明文件。

第 12 條

主辦機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之服務工作如下:

- 一、BOT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廠外自來水及輸配電設備規劃工作。
- 二、招商文件及契約文件製作。
- 三、協助辦理審標及訂定底價工作。
- 四、興建期間興建營運公司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事宜。
- 五、其他相關行政管理事項。

第 13 條

垃圾焚化廠興建完成後營運期間之技術顧問費,由主辦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籌措辦理。

第 14 條

依推動方案辦理之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公民營機構之遴選

第 15 條

主辦機關應參照本部訂修之垃圾焚化廠建廠技術及操作規範、契約範例等興建及營運相關規定,製作招商文件,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第 16 條

建廠統包商應具有興建完成一座以上垃圾焚化廠實績,該實績廠功能規定如下:

- 一、設有污染防治、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汽。
- 二、其爐床(體)單爐容量應在一百五十公噸/日以上,並不得少於計畫興建之垃圾焚化廠單爐 容量之百分之六十。
- 三、燃燒後之灰渣灼熱減量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四、具有二年以上良好運轉實績。

第 17 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所使用之爐床技術,應與前條所要求之實績廠爐床技術相同或經改良者。

第 18 條

操作營運商應具有下列實績之一者:

- 一、五年內具有垃圾焚化廠兼具廢熱回收鍋爐及發電設備,操作管理實績滿一年以上。
- 二、五年內具有二座以上鍋爐設備及一座以上蒸汽渦輪發電機,鍋爐每座總傳熱面積為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每座蒸汽渦輪發電機發電容量一萬二千瓩以上,並累積一年以上操作及維護實績。

- 三、五年內承攬二座以上鍋爐及一座以上蒸汽渦輪發電機之設計、監造或製造及試車實績,每座 鍋爐總傳熱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每座蒸汽渦輪發電機發電容量一萬二千瓩以上,並累 積一年以上商業運轉及維護實績。
- 四、與符合前三款之一實績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簽訂操作管理技術合作。

第 19 條

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技術與財務資格及其證明。
- 二、合作聯盟成員廠商業績及其證明。
- 三、以 BOO 模式辦理時,申請人應依招商文件規定提出下列建廠用地資料:
- (一) 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
-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應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1.私有土地: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2.公有土地:應檢具土地資料專案向主辦機關申請,由主辦機關函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免由申請人附具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 3. 國營事業土地:應檢具國營事業之土地釋出同意書。
- (三)廠區範圍、面積及使用現況(附照片)。
- (四)廠區配置規劃。
- (五)廠區外公共設施開發計畫(如道路、排水、輸配電設備)。
- (六) 廠區地形、地質等初步背景資料。
- (七)環境敏感條件查核表及說明。
- 四、興建營運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一) 廠區設施配置計畫。
- (二) 開發興建計書。
- (三)營運計畫。
- (四)財務計畫。
- (五)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在國內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之籌設計畫、資本額、發起人認股之比率、認股書及繳納股款之資力證明。
- 五、其他主辦機關指定文件。

第 20 條

1 本部計算建設費補助款係依核定設廠容量為基準並依本部規定之每公噸攤提建設費補助金額計算,若主辦機關招商文件規定設廠容量及每公噸決標單價超出本部所核定之容量及每公噸攤提建設費補助標準者,超出部分由主辦機關自行負擔。



2 主辦機關應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計算扣除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所徵收之折舊費後,報請本部核撥補助款。如主辦機關於一會計年度內交付興建營運公司之垃圾噸數低於向本部請領補助款之噸數,應退還溢領之部分。

第 五 章 興建、營運及監督

第 21 條

- 1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除國內公營事業機構為單一申請人外,應依招商文件規定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興建營運公司之建廠統包商及操作營運商非經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更換。
- 2 公營事業機構或興建營運公司應與主辦機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簡稱委託契約)。
- 3 前項委託契約,主辦機關應於簽訂委託契約後副知本部。

第 22 條

- 至託契約應約定主辦機關保證提供一般廢棄物之數量,並支付委託處理費。但實際提供一般廢棄物數量超過保證數量時,其超出部分之計價費率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
- 2 興建營運公司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無法達到委託契約約定保證數量時,其未能處理之數量除不得 領取委託處理費外,並應依委託契約約定負責另為處理及賠償。

第 23 條

- 1 採 BOT 模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簽訂委託契約時,與興建營運公司簽署地上權契約,其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不得少於興建及營運期間之總和。
- 2 興建營運公司應於取得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六個月內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同時會同主 辦機關辦理預告登記。

第 24 條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期間,主辦機關應協調民意、排除抗爭。

第 25 條

因不可歸責於興建營運公司之原因導致延誤及損失之處理,應於委託契約中規定之。

第 26 條

委託處理費之攤提及調整說明如下:

- 一、主辦機關支付處理費中之每公噸攤提建設費時,依下列規定調整:
- (一)運用國外資金部分,應依付款時及投標截止日之美金匯率漲跌差額予以調整。
- (二)運用新臺幣融資部分,應依付款時及投標截止日之新臺幣融資利率漲跌差額予以調整,惟 其調整以升降年息百分之二為限。
- 二、主辦機關支付處理費中之每公噸操作維護費時,依投標截止日前一年之物價指數為準,按物價指數變動及投標須知所列之費率計算調整方式逐年檢討調整。



第 27 條

興建營運公司應於垃圾焚化廠取得操作許可證,據以函請主辦機關層報本部同意備查後,正式營 運受託處理垃圾。

第 28 條

- 1 垃圾焚化廠營運後,應優先處理主辦機關依委託契約提供之一般廢棄物;主辦機關所能提供之一般廢棄物數量未達保證提供數量時,得再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興建營運公司不得拒絕。
-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應全額反映成本,並由主辦機關全數收取;主辦機關應訂定收費及收受 管理相關規定。

第 29 條

興建營運公司應於營運前與公民營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將該契約書副本一份送請主辦機關查核。售電收入歸興建營運公司所有,在營運期間,公民營電力公司之購電價格與投標截止日當時購電價格有差異時,超過百分之五以上部分,主辦機關應予以扣減或補足。

第 30 條

- 1 灰渣及處理後之飛灰由興建營運公司運送至主辦機關提供之衛生掩埋場者,由主辦機關負責處置。
- 2 興建營運公司應積極自行回收利用灰渣,其收入歸興建營運公司所有。

第 31 條

興建營運公司應妥善管理維護垃圾焚化廠,營運二十年期滿時若仍能維持良好狀態,主辦機關得 優先委託繼續操作營運。

第 3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